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3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2/08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立門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向玉璽先生,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行政總裁
連納智先生

項目推展行政總監
陳文偉博士

傳訊及推廣行政總監
陳家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譚桂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林景蘭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
索引載於附件)。

經辦人／部門

2. 委員同意無需為聯合小組委員會選出新的主席及副主席。葉國謙議員和李永達議員答應繼續擔任正、副主席。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385/11-12(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2)385/11-12(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日後的討論事項

3.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應委員要求擬備待議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以便聯合小組委員會討論和監察與西九文化區發展有關的事宜。副主席對秘書處編製上述兩個一覽表表示歡迎。

4. 委員察悉副主席在2011年11月14日就與西九文化區計劃財務安排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 "西九管理局")與本地藝術界之間夥伴合作關係有關的事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403/11-12(01)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2)403/11-12(02)號文件)。

日後的會議

5. 委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沿用過往的做法，每兩個月舉行一次例會，並於有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緊急事項。委員又同意在2012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指示，聯合小組委員會下次例會改於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舉行。)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6. 主席建議邀請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下稱"西九董事局")新任主席林瑞麟先生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就西九文化區計劃與委員交流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7. 劉慧卿議員建議，除西九董事局主席外，亦應邀請其他西九董事局成員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鑑於西九董事局成員人數眾多，主席建議按適當情況邀請西九管理局轄下各有關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委員並無提出異議。

III.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CB(2)385/11-12(03)及(04)號文件]

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和西九管理局傳訊及推廣行政總監表示，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2011年9月30日至10月30日進行期間，當局曾就建議發展圖則舉辦展覽及連串公眾參與活動，而收集所得意見現正由西九管理局委聘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下稱"研究所")進行整理及分析，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報告可望於2011年12月底前完成。

西九文化區設施的可行性

9.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期間，西九管理局有否向市民清楚表明在建議發展圖則中展示的某些場地及設施，須視乎其財務上及技術上的可行性和是否符合相關法定條文才會興建。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答稱該局已清楚表明上述情況，並表示在建議發展圖則中展示的設施僅作說明用途，個別設施的實際設計須待有關設計比賽結束及法定規劃程序完成後才可落實。

10. 何秀蘭議員又關注到，西九文化區用地是填海得來，在區內公園種植深根樹木是否可行。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西九管理局計劃在2012年年初接管西九文化區用地後，於區內建造一座苗圃，以研究有關樹木及公園設計的事宜。西九管理局很有信心可在公園內廣植樹木，而公園的建造會為整個西九文化區用地提供適度的樹木覆蓋。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

11. 劉秀成議員詢問，對於專業團體及市民大眾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表達的意見，當局會如何作出分析及納入建議發展圖則內。劉慧卿議員、梁家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則關注到，鑑於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報告要到2011年12月底才可備妥，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期間收集到的意見，能否獲納入定於2011年年底前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發展圖則內。他們期望政府當局把發展圖則呈交城規會前，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因為委員關注到發展圖則會在多大程度上受到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影響。

12.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報告尚未備妥，但西九管理局已因應收集所得意見對發展圖則作輕微修改，然後才呈交城規會。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會沿用過往兩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結束後的做法，盡快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介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但現階段很難確定能否在發展圖則呈交城規會前作有關簡介，因為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報告仍在擬備當中，而該報告須先獲西九董事局通過，然後才可提交聯合小組委員會及向公眾發表。不過，即使在發展圖則呈交城規會後，當局仍歡迎委員就發展圖則提出意見。他答允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供上述報告。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13.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若發展圖則擬稿只可作輕微修改，即使在有需要時亦不能作大幅改動，則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是否有用和重要。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擬備發展圖則是一個漫長複雜的過程，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報告備妥前早已展開。在擬備發展圖則時，政府當局

及西九管理局一直重視並密切監察市民與持份者的回應意見及傳媒的報道，故預期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得結果不會導致發展圖則擬稿須作重大修改。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會先考慮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然後才擬備最終發展圖則。他希望在2011年12月中及於西九董事局在2011年12月20日舉行會議前，研究所可完成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報告。

14.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報告備妥後，隨即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供該報告。他表示，視乎委員有何意見，他會決定聯合小組委員會是否需要在發展圖則呈交城規會前，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報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1年12月23日發出立法會CB(2)663/11-12號文件，就是否有需要為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報告舉行特別會議徵詢委員的意見。由於大部分作出回應的委員不認為有需要舉行該會議，而作出回應並認為有需要舉行該會議的委員人數少於會議規定的法定人數，主席決定不舉行該會議。)

IV. 西九文化區建議發展圖則及有關事宜

立法會 CB(2)385/11-12(05)——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文件

立法會 CB(2)385/11-12(06)—— 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介

15. 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向委員簡介
西九文化區建議發展圖則，有關詳情載於西九管理
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資料內。

(會後補註：西九管理局電腦投影片資料的
電子複本已隨立法會 CB(2)452/11-12(01)
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Foster+Partners(下稱 "F+P")的角色

16. 鑑於F+P的名字未有在建議發展圖則上出現，劉秀成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方面，F+P的角色有否改變。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並無任何改變。F+P會繼續擔任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總規劃師，而莫特麥克唐納(Mott MacDonald)則繼續擔任項目顧問。

設計比賽

17.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會否履行承諾，為西九文化區個別地標設施舉辦設計比賽。他希望在呈交城規會的發展圖則中可以列明設計比賽的指引。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該等設計比賽會與法定規劃程序同步進行。首個建築設計比賽會在2012年1月為戲曲中心舉行，預期戲曲中心可於2015年年底落成啟用。M+的設計比賽可望於2012年5月展開，隨後會為其他主要設施陸續舉辦設計比賽。

18. 劉秀成議員詢問，另一些設施的預定落成日期較M+為早，因何未為該等設施舉辦設計比賽，便先為M+舉辦設計比賽。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因為M+是一個較為大型的項目，亦是整個西九文化區計劃較為基礎的部分，所以需要更多時間進行設計比賽及其他相關籌備工作，以促進M+的發展。西九管理局會依據西九文化區的建議實施時間表，為其他地標設施舉辦設計比賽。

19. 劉秀成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西九文化區內公園及西九文化區海濱的設計工作會由F+P負責進行，還是會為該等設施舉辦設計比賽。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公園將會是西九文化區內首先落成交付的工程項目之一。西九董事局會在定於2011年12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如何推展公園的設計程序作出決定。

20. 劉慧卿議員要求西九管理局為本地及海外建築設計師提供充裕時間擬備其參加設計比賽的作品。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西九管理局會根

據國際做法舉辦比賽，委任評審團選出優勝設計。他有信心本地及國際建築設計師會提交一流的參賽作品。

酒店、辦公室和住宅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21. 劉秀成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有權監控西九文化區內的酒店、辦公室和住宅用地的批地事宜，而政府當局會否就批出該等用地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批出該等用地是由政府監控的。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西九文化區酒店、辦公室和住宅發展的批地計劃方面，政府可以作靈活處理。鑑於F+P的"城市中的公園"的其中一個主要亮點是土地用途組合得宜，融合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場地和其他設施，所以政府定會因應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分階段建成的時間表訂定其批地計劃。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就此事與地政總署保持緊密聯繫。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委員如希望討論此事，政府當局會樂意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聯合小組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作出簡介。應劉秀成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取得更多具體詳情後提供文件，說明西九文化區發展酒店、辦公室和住宅用地的批地時間表。

22. 劉慧卿議員認為，西九文化區若可設置露天茶座，當可提升區內的藝術和文化氛圍。她要求取得西九管理局在這方面的計劃的資料。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文化藝術設施周圍約有150個地點可作零售／餐飲／娛樂設施用途(例如開設酒吧和食肆)。西九文化區內零售／餐飲／娛樂設施部分的租金收入，會用於支援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及相關設施的營運成本。

分階段發展各項設施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是否已獲得本地藝術界支持建議發展圖則。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各藝術團體(下稱"藝團")不論大小和規模，政府當局和西九管理局都一直有與它們保持溝通。西九管理局決定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的

分階段發展安排時，業經考慮其意見及訴求。政府當局與西九管理局會繼續與藝術界討論該等設施日後的營運模式及藝術節目策劃。

24. 副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附錄7所載有關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落成的建議時間表察悉，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將會興建的文化藝術設施，例如小型展覽館、公園和黑盒劇場，與設於西九文化區以外的現有設施並無分別，而一些造價高昂的地標設施，例如M+和大劇院，則要到2017年之後才會完成。他詢問這項分階段發展安排與西九管理局的財政考慮是否相關，並關注到在2012年至2017年期內，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對觀眾會否具有足夠的吸引力。

25.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他不贊同副主席的意見，因為西九文化區是一幅大型用地，必須逐步發展。部分場館(例如M+)由於規模龐大，因而建造需要。有些場館(例如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的推行時間表須視乎不屬於216億元一筆過撥款的其他資金方案而定。另一些設施的推行時間表則取決於西九管理局何時接管有關用地。西九管理局亦知道藝團對西九文化區內的小型劇場有需求，並認為在該等劇場進行的活動有助加深公眾對西九文化區的認識和吸引訪客前往該區。

26. 何秀蘭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主席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緩慢進展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盡快完成該項工程計劃。何秀蘭議員指出，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討論自2005年起展開，但只有少數小型場館會在2014-2015年度落成，而M+第一期、音樂中心及大型表演場地要到2017年至2020年才會竣工。她關注到，工程計劃進展緩慢，是否因為撥款不足或藝術人才不足。她認為西九管理局在有需要時為西九文化區計劃尋求額外資助以應付近年暴漲的建築成本，是可以接受的做法。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未有討論過增加該計劃撥款的事宜，何議員只是表達其個人意見。

27.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西九文化區計劃在現階段並無出現成本超支情況，其推行時間表

亦與經費問題無關。西九文化區是全球現今最大型的文化計劃。鑑於計劃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加上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要在西九文化區部分用地之下興建，西九管理局須確保城規會有充裕時間考慮發展圖則及讓計劃得到妥善推行。

28. 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答允提供資料，說明西九文化區計劃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動工和完工的時間表，以及西九文化區軟件發展的時間表。

文學活動空間

29. 副主席從立法會秘書處的文件附錄I察悉，西九文化區會提供空間作文學活動，他關注到當局會否為文學界提供永久場地，而非只提供一些空間。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西九文化區內可設置一所文學館，但現時未有計劃在M+撥出某個樓層或空間專供進行文學活動。擬預留作文學活動的用地須符合文學界的需求。西九管理局現正考慮使用其他若干場地作為進行特定文學活動的場地，而不是把該等活動局限在單一個文學空間之內。西九管理局亦正物色一些臨時空間，在文學館落成前供該等活動於西九文化區內進行。

30. 何秀蘭議員認為推廣文學活動十分重要，因為此舉可提升社會的文化素質，從而有助為西九文化區拓展更廣闊的觀眾基礎。依她之見，在單獨一座建築物內設置文學館並非理想的做法。在西九文化區內設立供文學及出版活動之用的設施群組，更能產生協同效應推廣文化藝術。

行人及行車的通道和連接

31. 梁家傑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主席關注到行人及車輛如何往來西九文化區，以及該區與周圍各區的連接。劉慧卿議員認為應鼓勵訪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西九文化區，避免令某些地區(例如尖沙咀及油麻地)本已繁忙的交通百上加斤。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表示，西九文化區內將會興建具

有效率的行車及行人通道，用以連接區內各處及接駁該區與其毗鄰地區，例如地面行人區、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因應西九文化區的規模及有需要加強該區與鄰近地區的連接，西九管理局現正研究是否可以提供F+P建議的單軌列車系統及環保巴士服務，藉以加強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連接。考慮到西九文化區東面至西面的步程，區內亦會設置自動行人輸送帶，以加強區內的行人連接。

32. 鑑於高鐵香港段工程現時佔用了西九文化區部分地下空間，而車輛交通主要會取道西九文化區地下，劉秀成議員關注到西九文化區地下會否有足夠空間容納地下交通。

33. 主席要求局方提供資料，說明西九文化區會設置的泊車位數目，他並關注到西九文化區的地下空氣質素。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表示，為了在西九文化區內營造綠色環境，西九管理局會鼓勵訪客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來西九文化區。預期西九文化區將設置2 000多個泊車位。西九管理局亦正研究是否可讓附近住宅區及商業區的使用者共用區內的泊車設施。西九管理局項目推展行政總監又表示，西九管理局重視西九文化區地下的空氣質素，並會鼓勵使用電動車輛及環保車輛。

西九文化區設施的命名

34. 劉慧卿議員從西九管理局的電腦投影片資料得悉，西九文化區內擬建的公園被稱為"中央公園"，她認為應給予該公園一個較佳名稱，並詢問當局會否就西九文化區的公園及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命名事宜諮詢公眾。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局方尚未就該公園的名稱作最終決定。鑑於委員在過往數次會議上對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命名權事宜表示關注，"中央公園"此名稱只擬供暫時使用。

財務安排

35. 鑑於政府當局就建議發展圖則提供的電腦投影片資料表明，興建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及音樂劇院需視乎其他資金方案而定，梁家傑議員要

求當局澄清會否就該等設施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他記得在第三屆立法會成立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認為，"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不適用於發展西九文化區，因為西九管理局無法對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節目作出有效監管，亦無法設立藝術問責制。他促請西九管理局排除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方案。

36.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西九董事局未有就"建造、營運及移交"方案進行任何具體討論，但會在未來數月探討有關資金方案的事宜，然後就有關事宜再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在現階段，西九管理局屬意"收納"而非排除各個方案。他強調西九管理局在討論資金方案時，執行藝術監控會是局方最重視的考慮因素。

西九管理局

37. 梁家傑議員認為，就3個概念圖則方案進行的財務評估應有助聯合小組委員會研究建議發展圖則的財務安排和監察西九管理局如何運用其一筆過撥款。應梁議員的要求，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答允再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此事。

V.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8日

附件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11年11月29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1 - 000155	主席	委員同意無須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為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重選主席及副主席。	
000156 - 000703	主席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下次會議日期；及 — 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邀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新任主席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000704 - 001612	主席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u>議程第III項 ——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最新情況</u> 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匯報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最新情況。	
001613 - 001655	主席 西九管理局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就發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報告的時間表提出的查詢。	
001656 - 002504	主席 劉秀成議員 西九管理局	— 西九文化區內行人及行車的通道和該區與鄰近地區的連接；及 — 西九文化區地標設施的建築設計比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505 - 00340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西九管理局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11年年底擬備最終發展圖則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前，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及 — 政府當局答允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供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報告。 	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須提供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報告(會議紀要第12段)
003409 - 003607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對擬備發展圖則是否有用。 	
003608 - 00440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發展圖則呈交城規會的時間表及發展圖則擬涵蓋的內容；及 — 配合公眾對西九文化區設施的期望。 	
004401 - 004534	主席	建議就是否有需要在收到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提交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報告後舉行特別會議徵詢委員意見。	秘書須跟進(會議紀要第14段)
004535 - 010000	主席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p><u>議程第IV項 —— 西九文化區建議發展圖則及有關事宜</u></p> <p>西九管理局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建議發展圖則。</p>	
010001 - 010638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西九文化區地標設施的建築設計比賽；及 — 西九文化區內預留作發展酒店、辦公室和住宅用地的批地安排。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39 - 011349	主席 副主席 西九管理局	副主席就西九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及提供地方設置一所文學館提出關注意見。	
011350 - 012058	主席 梁家傑議員 西九管理局	梁家傑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就西九文化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融資及建造安排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	
012059 - 01284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西九管理局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及進展，並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就西九文化區主要設施及場地動工和完工及西九文化區軟件發展提供時間表。	政府當局／西九管理局須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會議紀要第28段)
012842 - 01342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西九管理局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回應劉慧卿議員就西九文化區內公園及設施的命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和進展及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提出的關注意見。	
013428 - 014004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劉秀成議員關注到西九文化區的批地策略，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西九文化區內發展酒店、辦公室和住宅用地的批地時間表。	政府當局須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會議紀要第21段)
014005 - 014223	主席 西九管理局	— 西九文化區內提供環保巴士服務及自動行人輸送帶； — 西九文化區內的泊車位；及 — 西九文化區地下空間的空氣質素。	
014224 - 01475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西九管理局	劉慧卿議員就建築設計比賽、開設露天茶座及西九文化區內的泊車位提出意見。	
014754 - 01531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西九管理局	提供空間作文學活動及節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17 - 020308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梁家傑議員要求提供對西九文化區3個概念圖則方案作出的財務評估，西九管理局答允就此事再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及 — 建議舉行特別會議討論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報告。 	西九管理局須作跟進(會議紀要第37段) 秘書須作跟進(會議紀要第14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28日